

No: 16892 - 2941 - 2026 - 017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2028 年自然资源和规划测绘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甲 方：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乙 方：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委托方（甲方）：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承揽方（乙方）：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2028 年自然资源和规划测绘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为及时高效做好国家及省市区重大项目服务保障工作，并结合当前自然资源和规划基础业务需求，日常勘测定界测绘包括征地成片开发、农转用及土地征收、临时用地、土地供应、卫片执法等日常勘测定界以及基于征供地勘界、变更调查等成果数据进一步分析、利用的技术服务工作。

第三条 服务费及服务期限、支付方式、服务要求

（1）服务费计（人民币大写）：玖分/平方米，小写（¥）：0.09/m²。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叁年，即：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止。若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未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标准，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3）支付方式：

乙方每年完成所有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后，经甲方或上级部门检查验收通过后按成交单价*实际面积进行支付当年服务费用。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与待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应的收款账户信息，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信息有误或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对发票金额等值货款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服务内容：用地勘测定界。具体为农转用及土地征收、土地供应、登记发证等勘测定界的技术服务工作。

①甲方将用地红线图等相关资料交给乙方，乙方即时提供红线范围界址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交给甲方审核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对经甲方审核符合要求的地块，乙方即时到实地勘测。

②乙方实地勘测，同时配合调查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乙方需保证勘测定界图的现势性。

③乙方实地勘测后将地块实地调查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表、标示地块位置的土地利用现状

图等材料交给甲方审核。

④乙方根据甲方审核意见修改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⑤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录入勘测定界数据成果，制作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及勘测定界图、土地利用现状图、规划图等材料。

⑥乙方根据时限要求，对成交后的地块进行交地放桩。

⑦其他涉及土地征收、临时用地、土地供应过程中测绘技术服务工作。

（5）服务要求

一般技术要求

①根据甲方要求采用 1994 年南通城市坐标系或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②土地勘测定界或宗地测绘比例尺为 1: 500，地形测绘按 1: 500 或 1: 1000 比例尺测绘，根据幅面出图。

成果要求：

土地勘测定界成果满足项目报批、土地供应或不动产登记发证的要求。

工作要求：

①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测绘人员应当没有偏见，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双方相互认可的测绘方案开展。

②保密原则：在测绘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用户信息未经允许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以及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采购方利益。

（6）验收标准及考核标准

①乙方必须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日常办公地点，且有 4 名固定工作人员，其中 1 名熟悉本项目业务的人员常驻甲方单位，2-3 名外业工作人员在开发区范围内随时待命，保证接到测绘任务通知后 2 个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开展测绘任务，在 3 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宗地测量工作，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其他测绘工作，并提交全部成果资料。

②乙方必须保证测绘成果按甲方要求 100%准确无误，甲方将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对乙方成果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若多次出现检查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③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加责任。

④若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用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而非甲方提供的图纸及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及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⑤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⑥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测绘业务转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本合同立即终止，并且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权利义务

（1）双方权利

1. 甲方权利

- （1）资料成果的所有权、著作权，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归属甲方；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工作。

2. 乙方权利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 （2）乙方整理内业资料、开展外业工作，甲方应配合。

（2）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的基础资料；
- （2）甲方在项目进展的实时阶段，及时通知乙方进场技术作业；
- （3）甲方保证乙方工作人员顺利开展作业，并提供必要的生产安全保障条件；

2. 乙方义务

- （1）当甲方已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且项目满足相应阶段的进场要求后，按甲方通知的日期组织工作人员进场作业；
- （2）按时完成任务并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成果；
- （3）乙方确保技术过程及成果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 （4）乙方保证本项目负责人、作业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
- （5）乙方应当保证项目技术服务过程合法合规进行，保障己方人员的人身安全；
- （6）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

第五条保密条款供参考

5.1. 本合同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采购方）在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乙方（投标单位）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商业信息、数据、图纸、规格、预算、计划等，无论其以书面、口头、电子或其他任何形式存在；
2. 为履行本合同乙方可能接触到的甲方及其上级单位、关联单位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
3. 本合同本身的内容、条款及合同金额；
4.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知悉的、标明为“保密”或虽未标明但根据其性质应被合理认定为保密的信息。

5.2. 保密义务

1. 乙方应对其员工、代理人、分包商等所有可能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以下简称“乙方人员”）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并采取一切必要的保密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记录、披露、使用、转让）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条款所述的任何保密信息。
3.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将形成的所有成果全部移交给甲方，不得擅自留存；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或履行完毕而失效。

5.3. 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乙方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开始，持续有效，直至该信息由甲方通过合法途径公开或实际上已进入公知领域为止。

5.4. 例外情况

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

1. 在甲方披露之前，已为乙方合法拥有且无保密义务的信息；
2. 非因乙方过错已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
3. 乙方在未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独立开发获得的信息；
4. 根据法律、法规或有权政府机关、司法机构的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但在披露前，乙方应尽可能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保护措施。

5.5. 如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的规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廉政建设条款

6.1 廉政承诺

1、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单位、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进行贿赂、提供回扣、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严格禁止以下行为：

- 1、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等；
- 2、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3、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 4、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等物品；
- 5、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价格、数量、质量、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损害国家利益；
- 6、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正履行的不正当行为。

6.3 甲方的监督与检查

- 1、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廉政条款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6.4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如发生本条款所述的任何禁止行为，均被视为严重违约。
- 2、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 (2) 扣除合同总价款 5%-10% 的违约金；
 - (3) 单方面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无偿终止项目；
 - (4) 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黑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甲方所有政府采购活动；
 - (5)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 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或向司法机关报案。

6.5 甲方的廉洁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保持廉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好处，不得刁难乙方。甲方如发现工作人员有违纪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6.6 廉政举报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索贿、刁难等行为，有权向以下渠道实名或匿名举报。

举报电话：0513-85989900

举报邮箱：ntzgkfq@163.com

举报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兴路9号能达大厦1605室 邮编：226009

第七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延期超过3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2.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 甲方未按照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本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4.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获得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等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5. 乙方在合同期内违反本合同的任一项，已发生的相关款项不予支付，甲方有权追回本合同的预付款，且三年内拒绝乙方参与本单位的所有项目，甲方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6. 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有必要更换的须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扣除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九条 协议补充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如遇特殊情况（如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因素等），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再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纠纷解决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的，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全部费用结算完成后终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委托方（甲方）：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承揽方（乙方）：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13-68600668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通紫琅支行
银行账号：50160188000011395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